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269號

上　訴　人　Ａ０１

訴訟代理人　談恩碩律師

被 上訴 人　Ａ０２

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家上字第17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

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103年1月間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甲○○、乙○○（下合稱2名子女），婚後因個性及相處模式無法協調時有爭吵而生裂痕，動輒互以聲請保護令等方式解決，互信互愛之基礎喪失，難以期待能再共同經營圓滿、維持婚姻之意願，雙方均可歸責，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應予准許，無庸就同條第1項第3款規定再為審酌。又參考社工訪視調查報告及2名子女意願等情，酌定2名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並由被上訴人擔任主要照顧者與2名子女同住等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身分、財產照護家務；且酌定上訴人與2名子女會面交往方式；復參諸兩造經濟能力、2名子女之照護及所需扶養費等情，酌定上訴人負擔2/3扶養費，並應自本件確定日起至2名子女各自成年之前1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2名子女扶養費每人各新臺幣1萬5000元，並由被上訴人代為受領，如一期未履行，其後6期視為到期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為論斷或論斷違反論理法則或理由不備、理由矛盾，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林　玉　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